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鄭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7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由原告以民事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27萬4,723元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減縮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意願還，伊確實有欠信用卡費，只是伊現在沒有能力還，伊都在領殘障津貼。伊繳不出錢等語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9至25頁），且到庭被告並不爭執伊有積欠信用卡費等語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雖另辯稱每月僅靠津貼過日，伊有還款意願，但目前無還款能力等詞，然上開辯詞並

01 不影響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2 負清償責任，是被告所辯，並無理由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王春森